

# 咨询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呼伦贝尔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规划

委托方（甲方）：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北辰智库研究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编制《呼伦贝尔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规划》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1.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呼伦贝尔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规划》（下称《规划》）的编制咨询服务。《规划》应围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提升煤炭、电力、有色金属、化工、农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竞争力，培育新材料、生物制造等新兴产业集群，统筹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强化本质安全等内容展开。

### 2. 服务要求

《规划》需分析梳理呼伦贝尔市“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对接国家、自治区“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衔接呼伦贝尔市第十五个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呼伦贝尔市“十五五”能源、生态环境、水利等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呼伦贝尔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径、保障措施等，编制《呼伦贝尔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规划》。

## 二、服务期限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0月31日，形成《呼伦贝尔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规划》并通过呼伦贝尔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599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 2.费用支付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总额3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交来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30%合同款（即179700.00元）。

**中期款：**《规划》评审稿提交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总额4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交来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40%合同款（即239600.00元）。



**尾款：**《规划》终稿提交甲方，经呼伦贝尔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总额3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交来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30%合同款（即179700.00元）。

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审计/付款审批滞后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户 名：内蒙古北辰智库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建银大厦支行

账 号：15001102050052500738

## 四、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进行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2) 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所需基础资料。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作，配合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自主调整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修改提交资料，或调整建设意图，该等调整均属甲方合理行使委托权利，不视为甲方违约。若因前述调整导致乙方需进行返工、重大修改，双方可友好协商延长工期，该情形不视为乙方违约；若调整为合理范围之内，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完成所有调整、修改工作，不得额外向甲方收取费用，亦不得主张工期顺延。因乙方自身对资料审核失误、理解偏差导致的返工、修改，相关责任及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甲方应保护乙方方案、图纸、数据等过程文件。咨询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使用该成果。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交付的成果引发第三方索赔或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有权了解服务成果实时进展情况。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结合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咨询，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报告，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

(2) 乙方负责组建团队并协调研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 在不违反规范及地方政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的成果应符合甲方及审批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按甲方及审批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在相关阶段成果经甲方及审批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现仍需对其进行调整、修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对其成果进行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独立编制，乙方不承担该两项报告书的编制责任。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与第三方编制机构的资料对接、技术衔接工作，提供规划相关核心技术参数和基础资料，审核报告书与本规划内容的衔接一致性、合规性，配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报告书评审工作，并协助协调第三方按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完善，直至该两项报告书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验收，保障规划编制及审批工作顺利推进。

(5) 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成果审议通过。

(6) 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咨询成果交底，解释有关问题。

(7)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甲方告知乙方服务范围内应当保守的秘密信息，以及提供的成果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成果内容不得直接提交 AI 由 AI 生成，以防止泄密及抄袭、剽窃等行为。

## 五、服务地点及交付成果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提供《呼伦贝尔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规划》及电子文件。

## 六、验收

成果交付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乙方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成果审议通过。

## 七、违约处理

1.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交接工作，双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据实另行结算。

3.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在 3 天内告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完成期限，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完成工作。

4.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 1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

失，乙方需退还已收取费用。

5.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及甲方组织的评审专家评审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本合同项下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付、追缴部分或者全部合同费用。

8.合同因前款规定的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如有）。

9.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0.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以已开具发票、已交付成果文件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

11.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2.因乙方违约导致的诉讼，甲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由乙方承担。

13.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未付款中予以扣除。本合同项下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无法继续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本合同服务的保证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成果终稿之日止。

2.乙方应加强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对其工作人员在本市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承担全部责任，该等意外情况与甲方无任何关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及连带责任，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3.本合同壹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名称（盖章）：内蒙古北辰智库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